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即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陳立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國仁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有賸餘財產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領取應受分配之賸餘財產，以信函通知寄送相對人留存之通訊址「香港銅鑼灣大坑道23號7 樓」，經以地址錯誤遭退回，且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之住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通知函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僅可認該信件因地址錯誤而無法送達，尚難遽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致其
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次查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在台之居留址，相對人之居留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3樓之1 」，有該署民國109 年2 月13日移署資字第1090019425號函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非不得對上開居留址之住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聲請人迄未向相對人之居留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送達之意思表示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顯與民法第97條規定不符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